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套期保值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 (二) 不进行单纯以投机或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三) 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 (四) 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
- (五) 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第六条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的职责

(一)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单位，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投融资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提供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方案。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按经批准后的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未经公司程序批准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财务资金部职责：

(一)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

(二) 负责制订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听取、收集各子公司提交的外汇套期保值预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执行交易方案；

(四) 负责审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及细则，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五)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六) 协调和指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具体决策权限为：

(一) 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 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财务资金部应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应立即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应立即组织专项工作组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不定期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情况，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同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5年，套期保值交易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